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无锡市锡山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锡山区政府老楼安全隐患修缮整改二期工程</u>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锡山区政府老楼安全隐患修缮整改二期工程</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企业为 <u>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48</u> 人,营业收入为 <u>8372.094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40.02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